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44,833	326,129
銷售成本		<u>(223,787)</u>	<u>(218,631)</u>
毛利		121,046	107,498
其他收入		7,169	5,7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11)	(1,171)
行政開支		<u>(83,049)</u>	<u>(53,641)</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43,055	58,4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72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78	3
重組費用		(23,575)	—
執行債務重組計劃之收益	5	29,439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364)
融資成本		(4,892)	(8,063)
除稅前溢利		42,581	43,054
所得稅	6	(9,215)	(10,37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33,366	32,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314)
本期間溢利	7	33,366	32,36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8,206)	8,52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5,160	40,890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19	15,9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219	15,65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147	16,706
		33,366	32,36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33	21,122
非控股權益		19,927	19,768
		<u>25,160</u>	<u>40,890</u>
每股盈利／(虧損)	9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8	6.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98</u>	<u>5.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588,703	561,45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2,094	41,73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1,465	22,457
可供出售投資		5,679	5,679
		<u>647,941</u>	<u>631,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180	147,9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277,829	265,49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13	613
持作買賣投資		719	4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4,254	53,702
		<u>629,595</u>	<u>468,2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22,753	193,235
應付稅項		11,324	5,136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698	1,677
借貸	13	89,846	489,70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4	30,004	5,000
		<u>255,625</u>	<u>694,75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73,970</u>	<u>(226,5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1,911</u>	<u>404,820</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計劃公司款項	14	505,121	-
遞延稅項負債		36,660	36,619
		<u>541,781</u>	<u>36,619</u>
資產淨值		<u>480,130</u>	<u>368,2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9,218	26,145
儲備		66,521	(15,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05,739	10,304
非控股權益		374,391	357,897
權益總額		<u>480,130</u>	<u>368,201</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前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且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並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辦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後, 本公司之名稱已由「Ki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及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已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已由「KITH HOLDINGS」更改為「TESSON HOLDINGS」, 而中文簡稱則已由「僑威集團」更改為「天臣控股」,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中期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賬目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賬目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 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賬目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賬目時, 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每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賬目所遵循者一致。

持續經營

中期財務賬目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於成功實施i)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ii)永發實業有限公司(「永發」)與其債權人之間債務重組計劃(統稱「計劃」)後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其業務。於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後，所有對本公司及永發作出之申索及負債(「經重組債務」)已轉移及應付予Cloud Apex Global Limited(「計劃公司」)，該公司最初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為計劃管理目的而持有。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計劃管理人於執行計劃之主要條款後已將其於計劃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控股股東(「轉讓」)。應付予計劃公司之經重組債務於轉讓日期後一年內將不可償還，且控股股東已表示其願意在可預見之未來維持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賬目及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有關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電子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344,833	-	344,833
分類溢利	47,720	-	47,720
折舊	29,536	-	29,536
攤銷	363	-	36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724	-	1,724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57,343	-	57,3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188,194	-	1,188,194
分類負債	135,039	-	135,0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326,129	-	326,129
分類溢利／(虧損)	63,868	(314)	63,554
折舊	19,543	-	19,543
攤銷	506	-	506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6,113	-	6,1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1,090,934	-	1,090,934
分類負債	146,602	-	146,602

可報告分類溢利及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總溢利	47,720	63,868
重組費用	(23,575)	-
執行債務重組計劃之收益	29,439	-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6,111)	(5,38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7,364)
融資成本	(4,892)	(8,063)
綜合除稅前溢利	42,581	43,054

5. 執行債務重組計劃之收益

本集團有關執行計劃之收益約29,439,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佔根據計劃之條款執行若干債務償還、豁免及結算之分派淨額。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9,174	8,433
遞延稅項	41	1,945
	<u>9,215</u>	<u>10,378</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於二零一三年經稅務機關確認，符合資格享有西部大開發之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可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課稅。

7.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23,787	218,631
折舊	29,536	20,603
攤銷預付租賃付款	363	506
董事酬金	1,941	1,0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57,813	55,3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72	6,288
	<u>64,385</u>	<u>61,601</u>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364
利息收入	(440)	(355)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9.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10,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5,65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2,822,212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704,574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進行之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10,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5,970,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14,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約57,343,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53,151	254,973
減：減值虧損	(12,707)	(10,983)
	<hr/>	<hr/>
手頭應收票據	240,444	243,99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93	5,832
	31,792	15,673
	<hr/>	<hr/>
	277,829	265,49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120日不等。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31,535	234,950
61至90日	8,187	8,307
90日以上	722	733
	<u>240,444</u>	<u>243,990</u>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u>5,593</u>	<u>5,832</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7,112	135,0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35,641</u>	<u>58,161</u>
	<u>122,753</u>	<u>193,235</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3,121	82,368
61至90日	2,090	3,241
90日以上	31,901	49,465
	<u>87,112</u>	<u>135,074</u>

期內，於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後，有關經重組債務約71,96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轉讓及應付予計劃公司。

13.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	12,227
銀行貸款	89,846	89,220
信託收據貸款	-	310,795
其他貸款	-	77,464
	<u>89,846</u>	<u>489,706</u>
分析為：		
有抵押	-	30,000
無抵押	89,846	459,706
	<u>89,846</u>	<u>489,706</u>

期內，於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後，有關經重組債務之借貸約433,161,000港元已轉讓及應付予計劃公司。

14. 應付予計劃公司之款項／應付予控股股東之款項

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後，經重組債務約505,121,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71,960,000港元及借貸約433,161,000港元)已轉讓及應付予計劃公司。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計劃管理人於執行計劃之主要條款後已將其於計劃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控股股東(「轉讓」)。應付予計劃公司之經重組債務於轉讓日期後一年內將不會被要求償還。

應付予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261,453,600	26,145
公開發售(附註1)	<u>130,726,800</u>	<u>13,07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92,180,400</u>	<u>39,218</u>

附註1：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完成，據此，130,726,8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予以發行，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13,073,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77,129,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零)。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62,967</u>	<u>3,962</u>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賬目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	<u>-</u>	<u>259</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同時亦是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披露於附註7。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44,8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129,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印刷及製造卷煙包裝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3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約55%至83,049,000港元，增加部分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尤其是設立必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之公司辦事處全面運營後之其他相關辦公成本。其餘行政開支增加大部份歸因於(i)期間完成若干在建工程及新購廠房、機器及車輛產生額外折舊開支，(ii)本集團加大力度進行產品研究及增強設計產生其他額外行政成本，(iii)本集團於本期間就雲南之業務發展一間新工廠之規劃及籌備工作產生開支之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減少約39%至約4,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63,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債務重組計劃生效後並無計入若干計息債務。

重組成本約23,575,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之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活動有關。重組成本主要指支付予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相關專業顧問及律師之專業費用、其他顧問費用以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完成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全面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活動之專業費用。

本集團有關執行計劃之收益約29,439,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佔根據計劃之條款執行若干債務償還、豁免及結算之分派淨額。

業務概覽

包裝印刷業務

卷煙包裝印刷仍為包裝印刷業務之核心產品，佔總營業額約86%。本集團包裝印刷業務於過去之成功印證了本集團之營商模式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具有發展潛力。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與中國煙草企業之長期業務往來及合作關係、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優秀的研發團隊以及於領先技術及設備之持續投資，本集團將繼續從中國國內消費市場獲取豐碩成果。

生產設施搬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為雲南僑通之60%權益擁有人)與昭通市人民政府訂立意向函件(「意向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將雲南僑通之包裝印刷廠房搬遷至昭陽工業園區、建議重新開發廠房之原址及建議升級雲南僑通之全資附屬公司昭通新僑彩印有限責任公司(「昭通新僑」)之印刷設施。

建議搬遷估計涉及資本投資約人民幣53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用作土地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而約人民幣330,000,000元將用作分階段購買新設備。

意向函件中亦預期雲南僑通可能投資約人民幣40,000,000元以提升昭通新僑之印刷設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雲南僑通就收購事項與昭通市國土資源局訂立7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23,674,966.4元(相當於約29,830,458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雲南僑通就於地塊上建設生產設施另與以下人士訂立下列合同：(i)與昭通市建築公司訂立樓宇建築合同；(ii)與常州建設公司訂立鋼構合同；及(iii)與雲南華特訂立空調合同。

人力資源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000名僱員。期內之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僱員乃於本期間內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生產廠房所聘用。本集團已對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發展。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

未來展望

鑑於包裝印刷業務過往的成功經驗、本集團豐富的技術知識及其與中國煙草企業的良好關係，管理層對包裝印刷業務能保持穩定發展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充足的營運資本，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3,9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26,505,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4,2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70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抵押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3。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9,218,040港元及其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92,180,400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5。

外匯風險

包裝印刷業務之所有銷售額及購貨額均以人民幣定值，通過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貨幣互相配合，匯兌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鄭紅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5,245,306 (附註)	59.98%

附註： 該等股份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鄭紅梅擁有該公司100%股權。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鄭紅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5,245,306 (附註)	59.98%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245,306 (附註)	59.98%

附註： 該等股份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鄭紅梅擁有該公司10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一份主要股東披露權益表格，內容關於許藝馨女士透過Basab Inc.及Accufit Investments Inc.持有的30,000,000普通股減持至持有19,600,000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98%。根據本公司記錄，許經振先生透過Basab Inc.及Accufit Investments Inc.持有3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陳麗華女士透過Superb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Accufit Investments Inc.對30,000,000股普通股持有保證權益。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收到有關許經振先生、陳麗華女士、Superb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Accufit Investments Inc.減持之主要股東披露權益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內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以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獲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制獲更新。本公司有權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39,218,04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有所偏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張曉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但本公司主席職位仍懸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田鋼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直至李廣耀先生、王金林先生、張健行先生及梁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董事會僅包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含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重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董事會必須批准及提供明確規定其權利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予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重新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各上市發行人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為具有第3.10(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資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重新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振琮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資質。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聯交所通過考慮該名人士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後認為該名人士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出任其公司秘書。

前公司秘書陳德安先生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公司秘書一職。直至歐陽至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前，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需對董事會負責，且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亦提供其他資源讓其可完全履行職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要求標準。

代表董事會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王鳳舞先生，非執行董事苟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王金林先生、張健行先生及梁忠先生。